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
 Date: 2004/03/03 Wed PM 08:22:39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Fwd: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俢改二 Revised NO.2)

    Move To: 

(對不起! 請取消/不用考慮本人之前電郵過同一條問題的所有內容。)

逕啓者:

我認為只是本地立法便可。我只是一個無知愚民而已，你呢？

因為《基本法》「附件一」是對未來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改預留了空間，跟本只是一個「指引」。就是說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果不需修改就甚麼都不用管，如果要改就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的指引去做：「...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基本法》「附件一」對未來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除了這些東西以外還有甚麼用「白紙黑字」寫了？真的很難明，很難懂嗎？

《基本法》「附件二」的道理一樣，但是所針對的是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而已，**如需**對附件二

的規定進行修改，**才**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便行了。如果沒有要修改就不用考慮任何事情。跟本也是一個很清晰的另一個「指引」而已。


如果只為了討好中央，千方百計地想一些有的沒有的去設限，那有《基本法》跟沒有《基本法》就沒兩樣了，用你們的口去當法律不是就好了嗎？

我們文明自由自律的社會以法律為依歸，當權者要厚道一點，法律是按自己的規則所定，但是等到有吃虧的地方就「輸打贏要」，不尊重法律之餘更不尊重自己，齷齪極了，更辜負了廣大市民(特別是弱勢)的期望！

(我希望交來的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Move To: 

   Back to: [Inbox](#)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03/03 Wed PM 08:29:22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俢改 Revised)

    Move To:

(對不起，請不用考慮本人之前所寄過的同一條問題!)

逕啓者:

當然不用!

據本人剛才給你們有關問題 B2 的時候就以經說明了連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需要都沒有，那哪需要援引基本法呢?

(我希望交來的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